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9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陳亭妃、陳素月等 20 人，參酌本院法制局之議題研析，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已公布 2024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草案，草案提及美臺聯合生產武器的可能性，以解決臺灣軍售延遲交付及增強自身庫存能力。為維持防衛能力，臺灣可透過對外軍售、商業銷售、產業合作等途徑獲得防衛相關武器裝備，以支持不對稱戰力，且美國國務院首席副發言人巴特爾也表示，以確保能符合「臺灣關係法」的方式盡快向臺移交軍備，強調迅速提供國防品項和技術服務。可見，美支持臺灣多途徑獲得防衛裝備，並提及可能的美臺聯合生產，透過國際合作及聯合生產，建立多元研發和生產模式，滿足國防需求，同時提升自主研發和技術轉移能力，以接軌國際供應鏈。此外，根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，我國正積極推動國防產業自主發展，在考慮外購（軍購、商購）或產業合作以取得相關武器裝備時，強調積極實施技術轉移，以實現國防自主目標。綜上所述，我國在國防產業發展中，除了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需實施技術轉移外，參與國際合作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武器裝備時，同樣需要強調技術轉移的重要性。爰擬具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陳亭妃 陳素月
連署人：吳琪銘 邱議瑩 蔡易餘 林俊憲 蘇震清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宜瑾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何欣純	
賴惠員	余 天	許智傑	陳歐珀	陳秀寶
張廖萬堅	陳靜敏	賴瑞隆	羅美玲	

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，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獲得武器裝備，以自製為優先，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。</p> <p>國防部得與國內、外之公、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，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銷售。</p> <p>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得將所屬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，委託民間經營。</p> <p>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、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，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獲得武器裝備，以自製為優先，向外採購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。</p> <p>國防部得與國內、外之公、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，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銷售。</p> <p>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得將所屬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，委託民間經營。</p> <p>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、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本條修正第一項，我國發展國防產業時，除了在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外，且於進行國際合作進行研發、製造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，同樣應強調實施技術轉移，以實現國防自主之目標，爰增訂修正以下文字：「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」，以明確且符合實際需要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